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寶銀
聯絡電話：(02)23963360-736
電子郵件：pao.yin@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分別辦理聲量等15個領域、時間與頻率領域及游離輻射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經標四字第11140000790號及經標四字第11140000791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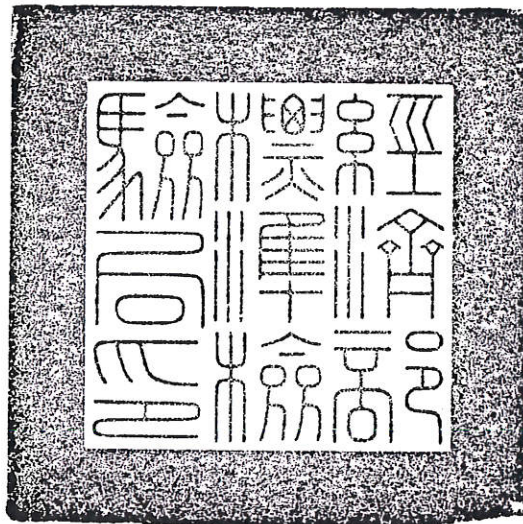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7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本件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者，為聲量、磁量、化學、長度、電量、流量、濕度、真空、質量、力量、光量、壓力、溫度、微波及振動等15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者，為時間與頻率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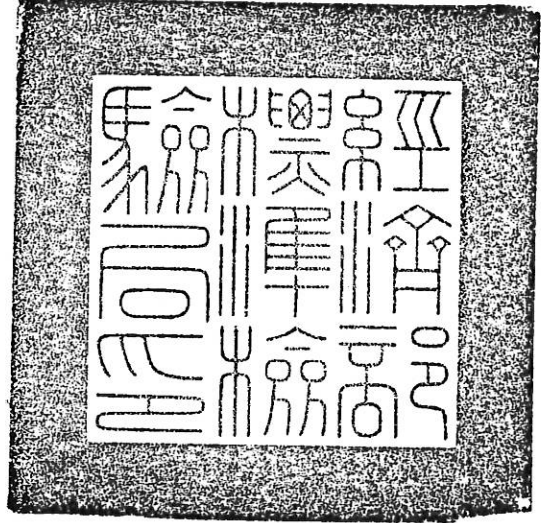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4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本件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局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者，為游離輻射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

局長 連錦漳